

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

(週四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二篇

三一神

讀經：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，啓一4~5，弗四6，西一27，約十四20，17

壹 神是獨一無二的，我們必須受這啓示的管治—詩八六10，賽四五5，林前八4。

貳 這位獨一的神乃是三一的，是三而一—父、子、靈—太二八19。

叁 『三一神』主要是指神自己；『神聖三一』主要是指神是三一的，這乃是神格主要的屬性—19節，林後十三14，啓一4~5。

肆 神聖三一的三者永遠同時共存：

- 一 父、子、靈都是神—彼前一2，弗一17，來一8，約一1，羅九5，徒五3~4。
- 二 父、子、靈都是永遠的一—賽九6，來一12，七3，九14。
- 三 父、子、靈從永遠到永遠同時共存—約十四16~17，弗三14~17，林後十三14。

伍 神聖三一的三者永遠互相內在：

- 一 父、子、靈互住在彼此裏面—約十四10~11，26，十五26。
- 二 父、子、靈在互相內在中同時共存，因而有分別卻不分開—五19，43，八29，十六32，路一35，太一18，20，路四1，18上，太十二28：
 - 1 神聖三一的三者之間有分別卻不分開。
 - 2 神格三者就着同時共存說是有分別的，但互相內在使三者成爲一；父、子、靈是在互相內在中同時共存。

陸 『素質的三一』是指三一神的素質，為着祂的存在—太二八19：

- 一 在祂的素質裏，神乃是一，是獨一的一位神—賽四五18，林前八6。
- 二 在素質的三一裏，父、子、靈是同時、同等的並存，互相內在，沒有先後之分。
- 三 父、子、靈在素質上是一：
 - 1 有一子賜給我們，但祂的名稱爲永遠的父—賽九6。
 - 2 子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—林前十五45。
 - 3 主就是那靈和主靈—林後三17~18。

柒 『經綸的三一』是指三一神的計畫，為着祂的行動—啓一4~5：

- 一 在經綸的三一裏，父、子、靈在神經綸的過程中，分三個先後的步驟或階段工作。

- 二 父計畫，子完成，靈應用子照着父的計畫所完成的一弗一4~5，7，13。
- 三 父、子、靈在經綸上是三，但在經綸的三一裏仍然是和諧一致的一約十30，十七21，23，太三16~17，弗一4，6~7，13。
- 四 當經綸的三一執行神聖的經綸時，神格三者永遠的同時共存和互相內在，仍保持完整，不受破壞。

捌 神聖三一的三者都住在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裏面：

- 一 父在我們裏面，（四6，）子在我們裏面，（約十四20，西一27，林後十三5，）靈也在我們裏面。（約十四17。）
- 二 雖然父、子、靈都在我們裏面，但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覺得只有一位在我們裏面；這住在我們裏面的一位乃是三一神。

玖 按照聖經中的神聖啓示，神聖三一是為着神的分賜，為要將三一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—林後十三14：

- 一 神聖經綸的完成乃是藉着神聖三一的分賜—弗一3~23，三14~21：
 - 1 神聖的經綸就是出於神的願望和定旨而有的計畫和安排—一5，9~11。
 - 2 神聖的分賜乃是照着這計畫和安排之神的分賜和分授—三14~17上。
 - 3 新約裏說到關於神的一切事，都與為着神聖經綸的神聖分賜有關—羅八3，11。
- 二 神的願望同祂堅決的目的，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。
- 三 在神聖三一的聖分賜裏，父是源，子是泉，靈是流：
 - 1 源是水流或河流的起源、源頭；泉是源的湧現、彰顯；水流或河流就是流。
 - 2 父是起源，就是源；子是彰顯，就是泉；靈是傳輸，就是三一神的流、臨及和應用，為要將祂自己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—耶二13，約四14，七37~39，啓二二1：
 - a 在耶利米二章十三節，神說到自己是活水的源；在約翰四章十四節，基督乃是那在信徒裏面湧入永遠生命之水的泉；而在啓示錄二十二章一節，那靈乃是生命水的河，就是生命水的流。
 - b 父是源，就是源頭；子是泉，就是彰顯源頭的流道；這流道，這水泉，產生一道水流，就是那靈作三一神的臨及，應用。
- 四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有力的證明，神聖的三一不是給我們在道理上領會系統的神學，乃是為着將三一神分賜、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

拾 我們是藉着經歷並享受三一神來認識祂—約壹一5，二27，四16，五11~12：

- 一 藉着子神（祂是完成者，是憑藉），並在靈神裏（祂是執行者，是應用），使我們得以進到父神面前（祂是起始，是我們享受的源頭）—弗二18：
 - 1 在地位上，我們是與神和好；在經歷上，我們是進到父面前。

- 2 與神和好是得救，進到父面前是享受神；祂是生命的源頭，已經重生我們成爲祂的兒子。
- 二 三一神不僅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祂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一約壹四13~15。
- 三 我們需要藉着對主觀之神內裏的享受，在經歷上認識三一神一二27，四4。
- 四 對三一神的經歷與享受有個中心點：神成爲人，就是神人；這位神人成功救贖，且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—9~10，13~14節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五 膏油塗抹是我們所經歷並享受之三一神的運行；膏油塗抹的教訓實際上就是三一神教導我們關於祂自己的事—約壹二20，27。
- 六 我們若要認識三一神，就必須在生命線上，並在生命長大的過程裏；我們越在生命裏長大，就越在意神聖三一—13~18節。

職事信息摘錄：

三一神

神聖的三一—父、子、靈—將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

按照聖經六十六卷書的全部啓示，神聖的三一—父、子、靈—是爲着神的分賜，就是將神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神的願望同祂堅決的目的，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。要完成這分賜，祂必須是三一的。

父作爲源頭乃是源；子作爲彰顯乃是泉；靈作爲傳輸乃是流。那靈作爲流，乃是三一神的臨到，應用，爲要將祂自己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源是一道河的根源，源頭；泉是源的顯出，彰顯；而河就是流。在耶利米二章十三節，神說到自己是活水的源；在約翰四章十四節，基督乃是那在信徒裏面湧入永遠生命之水的泉；而在啓示錄二十二章一節，那靈乃是生命水的河，就是生命水的流。父是源，就是源頭；子是泉，就是彰顯源頭的流道。這流道，這水泉，產生一道水流，就是那靈作三一神的臨到，應用。這給我們看見，神是三一的，爲要將祂自己分賜或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

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這裏題到三件東西：恩、愛和交通。這說出神爲甚麼是三一的：藉此祂纔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，並作我們的一切。神的愛，就是父的愛，乃是源頭。基督的恩，就是子的恩，是父愛的流出。聖靈的交通，乃是子的恩同着父的愛流進我們裏面，給我們享受。這是爲叫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父的愛、子的恩、和聖靈的交通，不是三件不同的東西，乃是一件東西的三方面，爲給我們得着並享受。照樣，父、子、靈也不是三位分開的神，乃是一位神的三方面，爲給我們得着並享受。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有力的證明，神聖的三一不是給我們在道理上領會系統的神學，乃是爲着將神自己分賜、分授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。

神聖三一的永遠同時並存

我們必須清楚，父、子、靈從永遠到永遠同時並存。毫無疑問，父是神，（彼前一2，弗一17，）子是神，（來一8，約一1，羅九5，）靈也是神。（徒五3~4。）三者不是三位神，乃

是一位神。聖經清楚且確定的告訴我們，神只有一位，（林前八4，賽四五5，詩八六10，）但祂也是三一父、子、靈。祂乃是三一神。

父是永遠的，（賽九6，）子是永遠的，（來一12，七3，）靈也是永遠的，（九14，）三者同時並存。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說，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實際的靈。』在這兩節裏，子說祂要向父禱告，求父差那靈來。因此，父、子、靈是在同一時間裏一同存在的。在以弗所三章十四至十七節，保羅禱告父，願祂藉着祂的靈，用大能使我们得以加強到我們裏面的人裏，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。在這段經文裏有父、靈、和子基督，再次表明這三者在同一時間裏一同存在。我們已經題過，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到子基督的恩，父神的愛，和聖靈的交通，表明三一神的三者同時並存。

神聖三一的永遠互相內在

父、子、靈之間的關係，不僅是同時存在，也是彼此互相內在。父存在於子和靈裏；子存在於父和靈裏；靈又存在於父和子裏。在神格三者之間這個相互的內住，稱為互相內在（coinherence）。在約翰十四章十至十一節主耶穌說，『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即或不然，也當因我所作的事而信。』這裏不僅說到父與子同時存在，也說到二者互相內在。神格的三者一父、子、靈一既同時並存，也互相內在。

素質的三一

素質的三一指三一神的素質，為着祂的存在。在祂的素質裏，神乃是一，是獨一的一位神。（賽四五18下，林前八4。）在素質的三一裏，父、子、靈在同一時間裏，以同一方式同時並存，互相內在，不分先後；沒有第一、第二或第三者的分別。

經綸的三一

在素質上，神是一；但在經綸上，祂卻是三一父、子、靈。（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。）在神的計畫，神行政的安排，神的經綸裏，父取了第一個步驟，子取了第二個步驟，靈取了第三個步驟。父定計畫，（弗一4~6，）子來完成，（7~12，）靈來應用子按照父的計畫所完成的。（13~14。）這是神經綸中一個連續的程序，為要完成祂永遠的定旨。素質的三一指三一神的素質，為着祂的存在；而經綸的三一指祂的計畫，為着祂的行動。神聖三一的存在是必需的，神聖三一的計畫也是必需的。

父作工揀選並豫定我們，藉此完成了祂計畫（經綸）的第一個步驟；但祂是在子基督裏，（4~5，）並同着靈作這事。父定了這計畫之後，子來完成這計畫，但祂是同着父，（約八29，十六32，）並憑着靈（路一35，太一18，20，十二28）作這事。現在子已經完成了父所有的計畫，靈就來取第三個步驟，應用子所完成的，但祂是作為子並同着父作這事。（約十四26，十五26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。）藉此，當神聖三一的神聖經綸完成的同時，神聖三一的神聖存在，就是祂永遠的同時並存和互相內在，仍保持完整，不受破壞。

神聖三一的三者彼此有別，卻不分開

神聖三一的三者彼此有別，卻不分開。父與子有分別，子與靈有分別，靈與子和父也有分別。但我們不能說祂們是分開的，因為祂們互相內在，也就是說，祂們活在彼此的裏面。就着祂們同時並存而言，神格的三者彼此有別，但祂們的互相內在卻使祂們成爲一。三者在本體的互相內在裏同時並存；因此，三者雖有分別，卻不分開。

子從不離開父去作任何事。（約五19。）祂在父的名裏，（43，）並同着父（八29，十六32）而來。祂在父裏面，父在祂裏面。（十四10~11。）此外，祂由聖靈所生，（路一35，太一8，20，）並憑那靈作一切事。（路四1，18上，太十二28。）

聖經也啓示子就是父。以賽亞九章六節說，『有一嬰孩爲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…祂的名稱爲…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。』主耶穌作爲那降生在伯利恆的嬰孩，乃是全能的神；那是子的主耶穌，也是永遠的父。

約翰十四章七至十一節說，『你們若認識我，也就認識我的父；從今以後，你們認識祂，並且已經看見祂。腓力對祂說，主阿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耶穌對他說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？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；即或不然，也當因我所作的事而信。』在這段經文裏，主清楚的向我們啓示，祂與父是一的奧祕。（十30。）祂在父裏面，父在祂裏面；祂說話是父在作事；人看見祂，就是看見父；他們認識祂，就是認識父，因為祂就是父。

聖經也啓示子（末後的亞當）成了賜生命的靈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末後的亞當，當然就是成爲肉體的主耶穌；賜生命的靈，也當然就是聖靈。除了聖靈，不可能再有另一位賜生命的靈。主成爲肉體，成了末後的亞當，後來經過死而復活，就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主在約翰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的話印證這點。在那裏主告訴我們，祂要經過死而復活，成爲另一位保惠師，就是實際的靈，要與我們同住，且要住在我們裏面。十七節主論到實際的靈說，『祂與你們同住，且要在你們裏面。』然後在十八節祂說，『我不撇下你們爲孤兒，我正往你們這裏來。』十七節的『祂』，就是實際的靈，成了十八節的『我』，就是主自己。主事實上是說，『祂來了，就是我來了。祂就是我，我就是祂。』聖靈就是主耶穌，主耶穌就是聖靈。再者，主在十七節說，『實際的靈…要在你們裏面。』然後祂在二十節說，『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』這也證明在我們裏面的聖靈，就是死而復活，現今活在我們裏面的主。

林後三章十七節說，『主就是那靈。』這裏所說的主，當然就是主耶穌；而那靈當然就是聖靈。這節清楚且明確的告訴我們，我們的主耶穌就是聖靈。祂是父，也是靈；是神自己，也是主。這清楚的指明父、子、靈是一位神，不是三位神；祂們雖有分別，卻不分開。

三一神在我們裏面，爲着我們的經歷和享受

我們需要看見，這位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神，是三一的。照着新約來看，父、子、靈都在我們裏面。（弗四6，西一27，約十四17。）雖然父、子、靈都在我們裏面，在經歷上，我們卻感覺只有一位在我們裏面。住在我們裏面的這一位，乃是三一神。

主吩咐我們要將萬民浸入『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』（太二八19。）神聖的三一只有一個名。這名是神聖所是的全部，相當於祂的人位。將人浸入三一神的名裏，就是將他們浸入三一神一切的所是裏。一旦我們信入基督，並浸入神聖三一的人位裏，我們就該藉着有分於父神的愛、子神基督的恩典、及靈神的交通，每日享受三一神。（林後十三14。）至終，在永世裏，我們要享受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，到最完滿的地步。啓示錄十二章一節說，生命水的河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這描述三一神一神、羔羊、和那靈（由生命水所象徵）一如何在祂元首權柄（寶座的權柄所含示的）之下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贖民裏，直到永遠。

沒有一個人能充分的解釋三一神。凡記載在神純正的聖言裏的，我們都該簡單的接受，並說阿們。我們只能陳明在新約裏關於這偉大真理的神聖事實，使我們得到一個印象：神聖三一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。我們不該太過用我們的頭腦，來明白三一神，乃該運用我們的靈，來經歷並享受三一神父、子、靈在我們裏面奇妙的分賜。（主今日恢復之主要項目的重點，四至一二頁。）

三一神與神聖的三一

現在我們接着來看三一神與神聖三一之間的不同。三一神主要的是指神自己，神聖的三一主要的是指神是三一的，這是神格主要的屬性。將神聖的分賜歸之於神聖的三一，比歸之於三一神更要正確。三一神是指神這身位，神聖的三一指神格的主要屬性。例如，說『某人是忠信的人』，與說『他是忠信』不同。忠信的人是指人說的。他是忠信是指他這人是忠信的，是指他的美德。一般來說，神是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；但專一、真正、實際的來說，神是將祂的三一分賜到我們裏面。

新約啓示父在我們裏面，子在我們裏面，靈在我們裏面，以及神在我們裏面。以弗所四章六節給我們看見，父在我們裏面：『一位眾人的神與父，就是那超越眾人，貫徹眾人，也在眾人之內的。』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也給我們看見，父在信徒裏面：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。』林後十三章五節啓示子在我們裏面。羅馬八章九節給我們看見，那靈住在我們裏面。最強的一節是腓立比二章十三節，給我們看見神在我們裏面：『因為乃是神為着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裏面運行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。』我們絕不該忘記腓立比二章十三節。神不僅在我們裏面，祂也在我們裏面運行或作工。神在我們裏面是三一神一父、子、靈。不過，三一神在我們裏面，對我們也許僅僅是個名詞。我們對於神格的三一可能沒有實際的經歷。我們不僅經歷神，也經歷神是三一。我們是經歷神格的三一。父在我們裏面，子在我們裏面，靈也在我們裏面。這些不是三個身位，乃是一位神的三一。換句話說，這神聖的三一是神格最強的屬性。祂的信實、祂的愛、祂的恩慈和其他的屬性，都不在這個屬性之上。神聖身位最高的屬性，就是祂的三一。祂的三一單單是由祂的身位組成的，而祂的身位乃是在三一—父、子、靈—裏面。

這就是何以古代的神學家用實質（hypostasis）一辭來描述三一的本質。實質，原文指在底部的支撐，就是在下面支撐之物，支撐的實質。父、子、靈是三一神支撐的實質，構成一位神格。在神學上，實質一辭的含意逐漸變成身位。因此，在韋氏字典裏，實質這辭有一個意義就是身位。這是神學的定義。然而我們必須看見，神聖的三一是三一神的構成。神聖三一的神聖分賜，意思就是將三一神的構成成分，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，使祂的構成成爲我們的構成。（長老訓練第三冊，七二至七四頁。）